

25岁的大侄子多年前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一直靠药物治疗；二侄子自父母去世后，没有外出务工。兄弟俩因为没有家人约束，一直沉迷于玩游戏、看直播，在多个网络直播平台上打赏共消费了158万元（包含父亲的死亡赔偿金和家里存款）。

近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杨楼村村民黄女士向媒体反映了上述情况。作为兄弟俩的婶婶，黄女士见状痛心不已，她希望相关平台退回打赏和充值款项。

涉事平台均回应称，无法确认用户是否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因无民事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充值打赏退款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一些监护人在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款项时遇阻。

无民事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直播打赏、游戏充值的行为是否具有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款项能否追回？此类纠纷缘何频发，又该如何规范？